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等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之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